

義守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辦法

101 年 4 月 9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02 年 10 月 29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3 年 08 月 18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、4~7 條條文

106 年 5 月 2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1~7 條條文

107 年 5 月 11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1、5、6 條條文

107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1、2、6 條)，107 年 10 月 3 日校長核定公告

108 年 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1~6 條)，108 年 9 月 25 日校長核定公告

110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，並修正規章名稱)，110 年 2 月 4 日校長
核定公告

第一條 為鼓勵同儕學習提升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教發中心)設學生學習社群甄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)，審議學生學習社群經費補助及實施成效相關事宜。

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擔任當然委員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，教發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；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 學生學習社群成員應為本校在校學生，成員人數至少五人以上，並推舉一位學生擔任召集人。

學生學習社群由學生自行訂定主題及目標，組成多元主題之活動社群，得邀請本校專任教師一人擔任指導老師，自行規劃活動時間、內容及地點，並依計畫內容進行相關活動，以透過學生學習社群可分享相關知識，傳承實作技術與經驗，培育課程教學助理等。

活動執行結束後由召集人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及心得影片，並參與期末成果發表會。

第四條 學生學習社群之申請，應於教發中心公告申請期程內，檢附各項目相關表單提出，經費補助經甄選委員會審查核定後核發。

學生學習社群經費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注意事項及實施期

程由教發中心另行公告之。

第五條 教發中心於每學期末召開甄選委員會，評選優良學生學習社群，並頒發獎金或等值禮券以茲鼓勵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實施注意事項，由教發中心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